**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280131-JQXM**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86922951)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1](#_Toc48692295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48692299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_Toc486922995)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_Toc486923010)7

[第六章 响应文](#_Toc486923011)[件（格式） 6](#_Toc486923011)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HCZC2025-C2-280131-JQXM）**

**项目概况**

 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80131-JQXM、采购计划备案文号：DAZC2025-C2-01867

项目名称：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987,823.96元）

采购需求：

铺设地下管网、建设检查井(沉沙井)、安装隔油格栅、建造黑水后端集中收集池、建造鑄¹逛百无积重水槅惘后端人工湿地。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水利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④本工程要求至少1名持有上岗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管理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⑤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⑦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开标截止时间。

#### 地点及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广西政采云云平台（网址： [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标。](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标。)

售价：0元

#### 四、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无磋商保证金**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 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六、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得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二）查询公告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三）**本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采云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46号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50648251qq.com；3.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政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磋商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才路177号

联系方式：　　18977866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46号

联系方式：　　0778-2304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云

电　　 话：　13307785233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2-280131-JQXM 工期：90日历天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概况：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987,823.96元），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 2 | 1.2 |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唐运革 联系电话：18977866121 |
| 3 | 1.3 |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46号联系人及电话：刘冬云 联系电话：0778-2304338 |
| 4 | 1.4 |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8-5226511 |
| 5 | 2.1 |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水利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③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④本工程要求至少1名持有上岗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管理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⑤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⑦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 6 | 11.1 |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7 | 12.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60天 |
| 8 | 13.5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壹套。 |
| 9 | 14.1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 10 | 16 | **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1 | 19.4 | 1、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2日9点00分截标后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2 | 19.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3 | 26 | 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后7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内缴纳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了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指标，经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归集账户：/ |
| 14 | 27 |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 15 | 28 |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

知书。 |
| 16 | 30.1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1．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磋商单位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30.1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
| 17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 |
| 18 | 其他说明 | / |

**磋商单位须知**

# 一 总 则

## 1．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定义：

1.6.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磋商单位”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磋商单位或磋商磋商单位；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公章”系指磋商单位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1.6.7“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

## 2．合格的磋商单位

2.1磋商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2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磋商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磋商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2.5符合磋商单位资格的磋商单位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6凡两家或以上磋商单位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1）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7）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磋商费用

3.1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特别说明

4.1关联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磋商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单位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磋商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磋商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磋商单位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询问。

磋商单位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磋商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提出质疑的磋商单位（以下简称质疑磋商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潜在磋商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磋商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磋商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磋商单位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单位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单位和其他有关磋商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投诉。质疑磋商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磋商单位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单位已收到该通知。磋商单位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编制

8.1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单位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在磋商报价表中，磋商单位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单位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近两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企业为以上投入人员近两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7）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收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

▲（10）投标人2023、2024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书复印件（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书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11）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的材料复印件；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4)施工组织设计。

10.2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磋商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磋商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如果因为磋商单位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单位承担。

##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磋商单位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磋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磋商单位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磋商单位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 12．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单位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单位，为无效磋商。

14.2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单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16．**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6.1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9．评审

19.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19.3响应文件初审**

19.3.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磋商单位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磋商单位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

**19.4磋商**

19.4.1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2)磋商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最后报价**

19.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的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不得少于3家。

19.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磋商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含二次报价）必须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磋商单位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磋商单位自动放弃磋商。

(2)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磋商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9.7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维修厂综合实力）优劣顺序推荐。

19.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磋商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0．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 磋商单位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9)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10)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11)磋商单位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12)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3)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9）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0）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磋商单位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23）磋商单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21．废标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单位。

## 22．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磋商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2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磋商单位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六 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 23．确定成交人

23.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单位确定为成交磋商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3.2若成交磋商单位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以此类推。

# 七 成交公告

## 24．结果公告

24.1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磋商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 签订合同

## 25．成交通知

25.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磋商单位须凭成交通知书或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磋商单位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由于成交磋商单位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九 其他事项

## 28．成交相关费用

28.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知书。

## 29．解释权

29.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知识产权

30.1所有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单位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

1.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三：付款进度：**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完成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四、质量要求：合格。**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号**

**工程名称： 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都安县2025 年黑灰污水处理项目**

 2.工程地址： **。**

 3. 工程内容：

铺设地下管网、建设检查井(沉沙井)、安装隔油格栅、建造黑水后端集中收集池、建造鑄¹逛百无积重水槅惘后端人工湿地。

 4. 技术标准：级。

**二、合同工期**

要求 年 月 日前开工， 年 月 日前竣工，施工工期90天。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三、质量目标：** 合格 。

**四、合同价格：**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甲方给乙方包干工程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支付条件：**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完成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 方**

1.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份，有关技术资料（清单另附） 1 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

**乙 方**

1. 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所需的资料。

2. 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七、违约处理：**

**甲 方**

1. 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乙 方**

1. 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甲方将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并从对乙方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与乙方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乙方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乙方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1.1.2.2 监理人：  。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2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3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4 临时占地包括： \ 。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4.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其他

1.1.5.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

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5.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份数和时间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一式叁份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其他：无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定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4执行 。

1. 9.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参照专用条款的11.1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上出现错漏和发包人允许增加的工程量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施工合同 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 于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2.6工程项目建筑材料试验检测费**

**承包人负责取样送检，正常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检测单位票据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 含文物保护建筑) )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2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4天，经发包人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发包人要求的加班时间应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万元/人•次(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伍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壹仟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贰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伍仟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六大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进行共同考核，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时间不少于20天，否则按2000元/人.天，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贰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伍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壹仟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 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 ( 或) )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处违约金合同价的5%。**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违约金合同价的5%。**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5%。**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指定的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安防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室20㎡，并配备相应的桌、椅、风扇等设施，监理单位办公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根据签订的监理合同条款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4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 ，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支付计划按桂建质 [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三十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严寒天气 ；

（3） 10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 样品**

8.4.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 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 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待定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待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程序**

⑴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⑴、⑵、⑶、⑷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⑷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部门审定 。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约定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协商。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施工期间当期河池市信息价为准，《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施工期间当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信息价，河池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超过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本工程预算控制价（以下简称“审定预算”）中所采用价格的±5 %以外的风险，则超过±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并以税内独立费形式列入结算价款。**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混凝土。**

**（四）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价中含建安劳保费（本项目建安劳保费在报建时由甲方按规定向当地劳保部门缴纳，工程结算时再扣除）。**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11.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30%-60%工程款，具体由发包方决定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前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25%到75%之间按工程进度款比例扣回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工程量的计量依据：根据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一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中所规定，需现场测量的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联测。**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 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预付30%-60%工程款，具体由发包方决定**

**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完成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法合规的报销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 ；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依据。施工单位必须提交保修项目的保修承诺函。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工作，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的造价的5%，则超出5%（不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参照审计部门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壹式肆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3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最后由监理人组织好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4%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 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 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财建[2004]369号规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条第（1）计算后，按照付款方式约定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按质保。**

1.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  |
| --- | --- | --- |
| **1**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2**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天** |
| **3** | **500万元- 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 天** |
| **4** | **2000万元- 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
| **5**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2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可根据不同单项工程保修期的长短调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将保证金的50%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30天内返还剩余部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签合同时协定**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违约金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 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 、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 违约款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处合同价5%的违约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 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若不能按发包人认可的月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经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3天后无明显改进措施和效果,发包人有权从月进度款中扣减承包人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返还给承包人,直至切实改进并有明显效果后停止扣减；如发生有两次,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并处合同价的5%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承包人如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工程师的正确管理，造成质量缺陷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违约金处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每次处违约金1000~5000元。**

**21.3因发包人需要持相关材料发票原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款尾中扣除。**

**21.4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因实际需要确定的分包项目，经承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收取施工配合费。**

**21.5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发包人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结算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施工图施工而增加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7对承包商所有的处违约金，承包商必须在收到违约处理单后一个星期内以现金形式缴纳至发包人财务部，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拨付。**

**21.8不可抗力引起的所有措施性材料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设备等实体性材料运进场如未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印，则仍由承包方承担。**

 **21.9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10根据国办发〔2016〕1号文件精神和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求，承包方应在我县建设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备案，发包方将每次应支付工程款的30%拨付至此账号。专用账号中剩余部分款项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后方可全部领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为1年；

（2）灌溉与排水工程为1年；

（3）田间道路工程为1年；

（4）其他工程为1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14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价格分不再实行优惠政策。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基准价=有效的最低报价； 价格权值=0.3**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磋商函；▲（3）磋商函附录；▲（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近两个月缴纳社保证明；▲（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附企业为以上投入人员近两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7）承诺函；▲（8）中小企业声明函；▲（9）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收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10）投标人2023、2024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书复印件（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书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11）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附成交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的材料复印件；▲(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14)施工组织设计。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竞标内容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竞标有效期 | 60天 |
| 竞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 |
| 其他实质性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部分：70分价格分部分：30分 |
|  | 技术部分（7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4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4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 其他主要人员（4分） |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4分； |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10分 良：6分 差：4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4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4分 良：2分 差：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4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4分 良：2分 差：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分 良：6分 差：4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10分 良：6分 差：4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10分 良：6分 差：4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5分 良：3分 差：1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4分 良：2分 差：0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5分 良：3分 差：1分） |
| 2.2.2（2）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程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基准价=有效的最低报价； 价格权值=0.3** |
| **磋商人汇总得分** |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目录由磋商单位自拟。

3、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单位须知要求提供。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近两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企业为以上投入人员近两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7）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收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

▲（10）投标人2023、2024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书复印件（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书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11）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的材料复印件；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4)施工组织设计。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为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6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五、拟担任本工程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注册建造师证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 结构类型 | 合同价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近两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六、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证号 |
|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3、安全员 |  |  |  |  |
| 4、材料员 |  |  |  |  |
| 5、质检员 |  |  |  |  |
| 6、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似投入以上人员近两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七、承诺函**

#### A、人员和设备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磋商，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B、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在 （项目名称）的磋商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磋商成交后，同意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保证金按现金方式汇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1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成交单位。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七）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收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

十、投标人2023、2024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书复印件（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书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十一、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质量达到标准 | 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七卷 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